**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建设管理人（丙方）：

见证人（丁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及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 （以下称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规模： 。总投资约为 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约 万元。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内容 |
| 1 |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 | 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2.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4.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6.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7.根据审核后的概算评审结果，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交招标公告发布所需电子文件。 |
| 2 | 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 | 1. 负责采用三维建模开展图形算量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并负责配合BIM工作的开展。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 负责跟进预算、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3. 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即清单计价说明文件，以下），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

4.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5.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6.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
| 3 | 招标阶段（如有）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2.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及时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4.根据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前言，负责对招标控制价及其清单前言进行解释。5.负责招标答疑中关于造价问题的专业意见回复及解释。6.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7.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如监理、检测、监测等）的清单询价及编制工作。 |
| 4 | 施工阶段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2.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个日历天内完成。4.负责协助合同各方外的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5.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7.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
| 5 | 结（决）算阶段 | 1.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结算推进情况，委托乙方开展单方面结算工作。由乙方依据现有资料，完成结算书编制并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3.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4.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5.按业主需求定期发文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开展结算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
| 6 | 其他 | 1.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会议（专家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包括邀请相应的专家并承担专家评审费，提供接送专家至甲方指定会议地点等相应服务。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3.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4.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完成甲方分派的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5.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6.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

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承包人派驻驻场造价咨询人员组成项目组，驻场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承包人需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全过程保证至少2人常驻现场（其中驻场人员业主有权要根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不少于1人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为一人，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承包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BIM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或与广联达平台兼容的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4、承包人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承包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资料的保密：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合同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提供以下成果资料：（具体详见工作内容表，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要求以广联达软件提交）。
3. 合同各方及中标的施工单位需共同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核对和漏项核对，核对一致后共同确认结果。

**五、报酬及其支付和结算方式**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小写：¥ ）；该费用含本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费（不少于5人）、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及拨付方式：**

**结算咨询费 =咨询费结算评审价－（扣减费用总和）**

**咨询费结算**：计费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号文，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费计费基数按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合同咨询人实际工作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评审（如无概算评审的，则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中的建安工程费之和乘以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咨询费中标价/工程暂定建安费额<即 **万元**>）计取。**最终咨询费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以评审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规模变化、设计变更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据实调整咨询费计费基数，费率仍按中标费率。

承包人需严格按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竣工资料及国家有关规范采取清单计价法编制概、预结算造价文件，发包人对造价咨询内容设定质量要求及约束条款，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需承担责任并扣减相应的咨询费用：

**A、结算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经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存在的误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的责任：**

 1）偏差率大于5%小于等于10%，按合同价扣减10%；

 2）偏差率大于10%小于等于20%，按合同价扣减20%；

 2）偏差率大于20%以上，按合同价扣减30%。

**B、本合同扣减的咨询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20%，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咨询费扣减，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免责扣罚。**

**C、甲方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2.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拨付**

**2.2.1、造价咨询费的申请支付（造价咨询费的支付以取得本项目可研批复为支付条件）。**

（1）完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2）协助甲方完成主体项目的概算评审（如无概算评审，则以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取得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为准），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概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乘以咨询费中标费率计取的咨询费总价的50%；

（3）待完成本项目咨询费的结算评审，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100%；

（4）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5）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尽快完成审核及付款手续；

（6）承包人领取造价咨询费前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普通发票）给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8）若因甲方、上级部门、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合同无法签订或履行的，或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乙方自愿同意免除甲方的相应责任并放弃向甲方索偿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全部权利。

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发包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结算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各方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各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六、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生效后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咨询费余额支付完毕为终结。

七、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

八、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表**

**附件二：造价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答疑纪要**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 承包人（乙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纳税人机构代码： |
|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管理人（丙方）： |  | 见证人（丁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发包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承包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承包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承包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七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合同各方外的第三人的协调，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承包人要求合同各方外的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

**承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包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承包人以下权利：

1、承包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承包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合同各方外的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承包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发包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合同各方外的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承包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承包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合同各方外的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发包人如果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承包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发包人或合同各方外的第三人的原因使承包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14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发包人认可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现行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A类、B类、C类、D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B类）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审核、造价站备案工作；

（C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D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必须提供有关图纸或图纸电子版一份**。

 **第九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同意按第一部分第五点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承包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5000元、□10000元）/次；第二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2倍；第三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3倍；以此类推，但每次交纳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金额的5倍。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0元、□30000元、□40000元）/次。

（4）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宣告解除。于此情形下，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

（5）赔偿损失。因承包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如果损失是由于承包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里的“阶段”是指本合同各方约定划分的立项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

33.2 承包人累计承担书面警告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代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直至发包人满意其工作时方可离场。

33.3 当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咨询费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咨询费用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承包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33.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全面且适当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咨询义务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委托内容，并及时递交节点成果。委托时间以发包人通知开展工作当天起计算，直至完成委托内容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工作成果时间。

 ① 基坑支护和桩基础项目要求发包人通知开展工作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扣减2万元整，延误时间累计超过10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② 主体及室外配套等项目要求发包人通知开展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扣减5000元整，延误时间累计超过20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③ 其他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扣减1000元整。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展工作的通知后3日内递交拟开展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不能按时提交，发包人首次发出书面警告；要求投入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实际编制、审核、操作人员须与造价承包人员配置一览表一致（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发包人发现不一致的首次发书面警告，若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实际驻场人员与造价承包人员配置一览表不一致且实际驻场人员业务水平能力达不到投标承诺要求的，发包人首次发书面警告，若承包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驻场人员要根据项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1-2人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发包人首次发书面警告，若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3）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文件编制，如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文件出现包括漏项、重项、少量、多算等工程量偏差，经甲方复核后其偏差率大于等于5%时，按偏差造价的3%进行扣减，扣减的咨询费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一并扣除。

（4）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文件编制，如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文件出现因定性错误而造成的造价偏差，按该项造价的10%进行扣减，扣减的咨询费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一并扣除。

（5）因设计、施工等其他特殊原因而非造价咨询导致偏差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说明的情况除外。

（6）以上扣罚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30%。

33.5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档案的套数要求：套数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受托人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附件一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作成果（报告、记录、计划书、审核书等）** | **质量及时间要求** | **违约责任** |
| 1 | 人员投入 |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展工作的通知后3日内递交拟开展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首次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要求投入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实际编制、审核、操作人员须与造价承包人员配置一览表一致（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  | 发包人发现不一致的首次发书面警告，若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实际驻场人员与造价承包人员配置一览表不一致且实际驻场人员业务水平能力达不到投标承诺要求的。 |  |  | 发包人首次发书面警告，若承包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驻场人员：业主有权根据项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1-2人至甲方办公室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  | 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发包人首次发书面警告，若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2 |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 | 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 按甲方要求 |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首次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2.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 编制各专业工程及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 按甲方要求 |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首次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 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 | 提出优化意见 | 未按时提交记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4.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 对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会提出专业意见 | 按甲方要求 |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首次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 工程成本预测、资金流预测分析 | 按甲方要求 |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首次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6.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 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造价管理文件 | 按甲方要求 |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首次书面警告一次，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3 | 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 | 1.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出具施工图预算书、完成与相关单位的对数工作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提交预算书记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对数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2.负责跟进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及备案的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协助甲方及时进行预算专家评审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组织评审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对数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3.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 | 出具清单前言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完成记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对数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4.根据确定的设计施工图纸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 出具成本分析报告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完成记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对数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5.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 编制预算文件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完成记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对数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6.负责工程其他费用预算评审，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 出具预算书、完成与相关单位的对数工作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提交预算书记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对数记承包人一般违约一次。 |
| 5 | 招标阶段（如有）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 | 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 　 |  |
| 2.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 | 　 | 未按时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书面警告一次；未按时完成备案记一般违约一次。 |
| 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 编制设备、材料询价单或采购清单 | 　 | 　 |
| 4.根据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前言，负责对招标控制价及其清单前言进行解释。 |  |  |  |
| 5.负责招标答疑中关于造价问题的专业意见回复及解释。 |  |  |  |
| 6.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 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 　 | 未按时提交报告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7.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如监理、检测、监测等）的清单询价及编制工作。 | 编制各服务费用清单及询价 | 　 | 未按时提交记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6 | 施工阶段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 出具工程变更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 | 　 | 未按时提交记书面警告一次，超3工作日仍未提交记一般违约一次。 |
| 2.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 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对比每月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分析并修正。 | 　 | 未按时审核记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个日历天内完成。 | 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个日历天完成 | 未按时审核记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4.负责协助合同各方外的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合同变更谈判，处理合同变更 | 　 | 　 |
| 5.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 | 　 | 未按时提交书面警告一次，三次记一般违约一次。 |
| 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 提交工程变更造价分析表及成本控制报告 | 每月5号前提交 | 未按时提交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7.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 出具现场工程变更签证表 | 　 | 未按时提交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 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表 | 每月25号提交当月 | 未按时提交书面警告一次，三次书面警告记一般违约一次。 |
| 7 | 结（决）算阶段 | 1.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未按时提交书面警告一次，三次记一般违约一次。 |
| 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 收集、整理结算资料，核对并归档 | 　按甲方要求 |  |
| 3.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 出具其他费用的审价报告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提交报告记书面警告一次，超3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记一般违约一次。 |
| 4.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 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提交报告记书面警告一次，超3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记一般违约一次。 |
| 5.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 配合决算工作 | 　 | 　 |
| 8 | 其他 | 1.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会议（专家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包括邀请相应的专家并承担专家评审费，提供接送专家至甲方指定会议地点等相应服务。 | 组织造价评审会议 | 按甲方要求 | 　 |
| 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 　 | 按甲方要求 | 　 |
| 3.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 | 　 | 按甲方要求 | 　 |
| 4.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完成甲方分派的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  | 按甲方要求 |  |
| 5.第三方编制成果偏差较大（设计变更及签证审核等） | 　 | 按甲方要求 |  |
| 6.按既定工作时间未完成工作任务 | 　 | 按甲方要求 | 超既定时间1天书面警告一次，超3个工作日扔未完成记一般违约一次。 |
| 7.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清单前言等造价文件，需对设计变更及签证审核等出具明确意见。 | 　 | 按甲方要求 | 未按时提交及未提出明确意见记一般违约一次。 |

**附件二 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资质** | **专业** | **人员要求** | **驻场时间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驻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造价咨询单位需承诺保证至少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驻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有建筑工程成本管理经验，造价员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人数不少于2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全过程保证至少2人常驻现场。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三：**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建设管理人（丙方）：**

**见证人（丁方）：**

鉴于乙方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义：**

专指签订的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各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各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 承包人（乙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管理人（丙方）： |  | 见证人（丁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建设管理人（丙方）：**

**见证人（丁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 承包人（乙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管理人（丙方）： |  | 见证人（丁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附件五：答疑纪要**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